

屏東縣立和平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108年09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號修正發布令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050111992號函公布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暨107年10月3日屏府教學字第10771496400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教師發揮團隊智慧，發覺學生學習困難，改善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二、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內涵，活化教師教學及提升教學成效與品質。
- 三、藉由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，厚植教師教材教法、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校長及低年級授課教師(含三個月以上之代理與代課教師)為公開授課人員(以下簡稱授課人員)。
- 二、非為一年級授課教師之正式老師、兼任教師、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，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，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為授課人員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授課人員應在本校，每學年至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(以下簡稱觀課人員)為原則。
- 二、公開授課包括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。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- 三、公開授課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1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 - (二) 以三位教師為一組，一位教師為授課者，其餘兩位教師則為觀課人員，所以基本上每位教師公開授課1節，觀課2節。
 - (三) 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。
 - (四) 校內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方式辦理：
 1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
 2. 輔導團到校(分區)諮詢、教學支持團隊。
 3. 議題融入領域教學。
 4. 課程與教學創新相關計畫(例：分組合作學習、活化教學計畫、實驗教育計畫等)。

伍、授課人員應擬訂公開授課時間規劃表，經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

網頁（如附件一）。

陸、公開授課實施流程：

一、共同備課：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，與觀課人員，針對學生先前的學習表現與教師教學觀察的內容進行專業對話，並由授課人員完成共同備課紀錄表（如附件二）。

二、教學觀察：教學觀察前授課人員得提醒公開授課倫理與重點，並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人員參考；學校得提供觀課人員教學觀察紀錄表（參考附件三），以利教學觀察中進行活動記錄。

三、專業回饋：由授課人員及觀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，並由授課人員完成專業回饋紀錄表（如附件四）。

柒、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，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及專業回饋紀錄；觀課人員得檢具教學觀察紀錄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